

# 9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

- 一、依據總統、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有關規定辦理並完成總統、副總統選舉。
- 二、依據公民投票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。
- 三、定期召開選務工作人員座談會及檢討會。
- 四、選務工作之改進與管制考核。
- 五、選舉訴訟、訴願處理。
- 六、依據政府採購法暨事務管理規則規定辦理行政業務。
- 七、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及工作會報，增進選務發展。
- 八、辦理各項選務資料，以健全選務行政。